

#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29648, 21629695 FAX:603-21622558

2013/06/28  
29/03/2013

傳真信函封面

收件人：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馬華公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商總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八大華青總協調、露蘭菽吧生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隆雪華堂婦女組、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27.3.2013

發件頁數：6頁(含本頁)



事由：有關「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事

一、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推動「全球招商」及「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旨揭研習會，期透過國際貿易專業課程、台灣知名企業參訪，系統性地培訓海外僑商青年國際行銷專才，使回到僑居地擴大宣傳台灣的經貿實力及將臺灣優質產品行銷海外，進而帶動海外企業投資臺灣產業，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

(一)時間：2013年5月20日至6月1日。

(二)課程內容：研習總時數至少64小時，包含國際貿易暨行銷專業課程、經貿專題演講、參訪台灣傑出企業及文化创意產業及拜會經貿事務機關。

三、培訓對象：23歲以上至45歲之僑商青年，通曉中文，有意願積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者，以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行銷業者優先核錄。

四、研習費用：僑委會負擔研習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研習課程、參訪及保險(每位新台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相關費用。

五、請惠依「遴薦須知」審核遴薦僑商青年參加研習；另因研習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遴薦時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況。

六、檢送遴薦須知、報名表及預定課程表，請於4月15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處，逾期不候。

# 僑務委員會「2013年僑商國際貿易人才研習會」

## 遴薦須知

- 一、活動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全球招商及「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計畫」，期透過國際貿易專業課程、國內知名企業參訪，系統性的培訓海外僑商青年國際行銷專才，使回到僑居地擴大宣傳臺灣的經貿實力及將臺灣優質產品行銷海外，帶動海外企業投資臺灣產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二、研習時間：本(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六)，共13天12夜(5月20日上午報到，6月1日上午賦歸)。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止。
- 四、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五、參與研習對象及遴薦原則
  - (一) 以23歲以上至45歲之僑商青年(通曉中文)，現從事國際貿易行銷相關事業，或有意願積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者為主要遴薦對象。
  - (二) 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行銷相關事業者優先核錄。
  - (三) 現從事國貿行銷相關事業，或有意願積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者。
  - (四) 招收總名額：30人。
- 六、住宿及研習地點
  - (一) 住宿地點為龍邦僑園會館(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
  - (二) 研習場地：研習場地由得標廠商規劃。
- 七、研習內容：研習期間計13天12夜，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64小時，全程以中文授課，另安排拜會我國經貿事務機關及僑務簡介等共同項目，內容如下：
  - (一) 專業課程：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行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談判溝通技巧及國內、國內傑出企業家演講等課程，至少44小時。
  - (二) 國際貿易行銷專題演講2場。
  - (三) 企業參訪及與業者貿易行銷實務經驗交流1天。
  - (四) 文化創意產業知性之旅1天。
  - (五) 拜會經貿事務機關，瞭解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現況。

## 僑務委員會「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遴薦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19____年 Y____月 M____日 D	出生地 Birth Place : 學歷 Education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移民資料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 於(In)19____年(Y)自(From)____何地(Where) 移居現居國(To Current Country)		配偶姓名 Name of spouse 素食 Vegetari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電話 Tel : ____ + ____ + ____	傳真 Fax : ____ + ____ + ____	
通訊地址 Add.		E-mail
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Nee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台灣聯絡方式 Contacts in Taiwan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專業基本資料 Company Information		
現職職務 Job Titl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Co. Add.	
電話 Tel : ____ + ____ + ____	網址 Web	
經營業別 Business Field	傳真 Fax : ____ + ____ + ____	
產品項目 Products		
僑社服務經歷 Experience of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		
報名截止日期 2013年4月22日		
<p>1 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本人確已詳閱遴薦須知，並確認健康情況可全程參加活動。</p> <p>2 本人於研習期間將遵守該班期相關規定，另已詳閱、瞭解及同意所附本研習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相關資料供僑務社團組織如日後舉辦僑界活動時據以聯繫之用。</p> <p>3 本人同意將本表資料提供「全球僑商服務網」寄發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使用。</p>		
申請人簽名：_____		2013年 月 日
<p>1. 無法全程參加本研討會排定之活動者，請勿推薦。</p> <p>2. 遴薦對象如現於新興市場地區從事國貿事業者請補充說明，俾作為優先核錄參考。</p>		
推薦單位：(駐外館處；請加註簽章)		推薦序位_____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遊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

- (六) 共同項目：僑務簡報、始業式暨歡迎餐會、全球僑商服務網簡介、學員研習成果報告，綜合座談暨結業式、惜別餐會等。
- (七) 研習課後依學員需求提供臺北國際電腦展門票(展出日期6/4~6/8)。

#### 八、接待方式

- (一) 研習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往返臺灣(活動報到地點)之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學員活動期間膳食(自由活動當日午晚餐由學員自理)、住宿、團體交通、研習課程、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13天新台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相關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如需1人1房或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本會將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並由學員自付相關費用。

#### 九、遴薦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二) 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
- (三) 因研習課程緊湊，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 推薦2人(含)以上時請於遴薦報名表詳列推薦順序，請於收到僑胞報名表件審核後即時送會，本會將以新興市場僑商青年優先核錄，至報名截止後則不予受理。經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如無人報名亦請回復。
- (五) 電子檔請至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http://www.ocbn.org.tw)/首頁/最新訊息」下載，並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
- (六) 本研習班學員報名時不必繳交照片，報到後再由訓練單位拍攝。
- (七) 受遴薦者，本會將依所送報名資料E-mail，主動寄送全球僑商服務網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

十、聯絡人：賴貞利，聯絡電話：886-2-2327-2723；電子郵件：[ad3282@ocac.gov.tw](mailto:ad3282@ocac.gov.tw)

## 僑務委員會「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研習會承辦廠商將於4月公告。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2013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研習會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 (四) 習慣(C013)：飲食習慣。
  - (五) 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
  - (六)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七) 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八) 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 (九)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
  - (十) 職業(C038)：職業、職稱。
  - (十一)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 (十二) 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 (十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十四) 工作經驗(C064)。
  - (十五) 受訓紀錄(C072)。
  - (十六) 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